

2021 年
清远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清远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清远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清远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协助开展市社会组织党委日常工作，协助研究和推进全市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协助指导市管社会组织党务、群团工作；

（二）协助开展社会组织登记、年度报告工作；协助承担社会组织的评估、等级管理工作及指导县（市、区）评估工作；

（三）负责社会组织设立、变更、注销、重大活动、年度报告、执法文书等事项档案管理；

（四）统筹和指导社会组织开展财务审计、信息化建设等事务；

（五）受民政局的委托，开展全市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社会组织负责人的业务培训；

（六）参与拟订社会工作和志愿者服务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和志愿者人才队伍建设；

（七）参与拟定全市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有关标准和规范；

（八）负责全市困难群众经济状况信息平台的建设和维护，按有关要求依法开展困难群众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九）负责各县（市、区）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业务指导与培

训等工作；

（十）负责接待和回复困难群众对社会救助诉求的来访来信；

（十一）协助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核发放工作；

（十二）协助指导开展农村“三留守”人员的关爱保护、慈善事业发展、地名服务管理等民政事务服务工作；

（十三）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没有内设机构。本单位事业编制 18 人，实有在职编制人员 18 人，退休职工 1 人。经费由财政全额拨付。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清远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清远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清远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96.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7.6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8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清远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52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96.97	本年支出合计	396.97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清远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96.97	支出总计	396.97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清远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上年结 转资金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教育收 费	其他专 户收入 拨款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其他收 入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11.81	11.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81	11.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52	47.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52	47.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52	47.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 396.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96.97 万元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清远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96.97	306.27	90.7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7.65	246.95	90.7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97.71	207.01	90.7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97.71	207.01	90.7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93	39.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62	26.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1	13.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81	11.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1	11.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81	11.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52	47.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52	47.52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清远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52	47.5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2021 年支出合计 396.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6.27 万元，项目支出 90.70 万元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清远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96.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7.6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8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清远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5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96.97	本年支出合计	396.97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96.97	支出总计	396.97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清远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96.97	306.27	90.7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7.64	246.94	90.70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297.71	207.01	90.70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97.71	207.01	90.7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93	39.93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62	26.6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1	13.31	0.00
[2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81	11.81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1	11.81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1.81	11.81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47.52	47.5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7.52	47.52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7.52	47.52	0.00

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6.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6.27 万元，项目支出 90.7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清远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306.27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76.92
[30101]基本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72.68
[30102]津贴补贴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70.41
[30106]伙食补助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35
[30107]绩效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8.8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6.6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3.3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1.81
[30113]住房公积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47.5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3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9.36
[30201]办公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50
[30202]印刷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清远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4]手续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3
[30205]水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30206]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80
[30207]邮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30211]差旅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30216]培训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42
[30228]工会经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

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06.2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76.9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9.35 万元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清远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50	0.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50	0.50	0.00	0.00

注： 2021 年本部门行政经费 0.00 万元；“三公”经费 0.5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万，公务接待费支出 0.5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清远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清远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96.97万元,比上年增加162.12万元,增长69.03%,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工作人员增加,定编个人工资、社保、办公费等人员经费收入预算增加;支出预算396.97万元,比上年增加162.12万元,增长69.03%,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工作人员增加,定编个人工资、社保、办公费等人员经费收入预算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5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5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3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3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9.7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节约办公用品，无新增购置固定资产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2021年没有拟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公开的项目	0	无

注：2021年没有拟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公开的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